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Fortune Sight Group Limited、Lee & Man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與佳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認購Fortune Sight Group Limited股本中900股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包括相同訂約方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將據此提供之潛在股東貸款等)，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時就認購協議及／或股東協議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清償、批准及簽立有關認購協議及／或股東協議之一份或多份協議，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股東或獲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予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簽署表格之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屆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邢詒春先生、王啟東先生及羅嘉穗小姐）。

* 僅供識別